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25年9月22日至26日，日内瓦

关于文件 MM/LD/WG/22/13 REV. 中所载“国际注册语言选项”的评论意见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1.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和“马德里体系”）在2024年10月7日至11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同意请马德里体系缔约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其他成员国和用户组织就文件 [MM/LD/WG/22/13 Rev.](#) 所载“巴西、佛得角、德国、日本、莫桑比克、葡萄牙、大韩民国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团的提案”向产权组织国际局提交评论意见。
2. 根据这一要求，国际局于2025年1月20日向马德里体系缔约方、产权组织其他成员国和观察员组织发送了第 C.M1532 号函件，请其在2025年5月2日之前就上述提案提交意见。
3. 国际局收到了以下九个成员的意见：白俄罗斯、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欧洲联盟、立陶宛、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士。
4. 此外，国际局还收到了以下10个观察员组织的意见：瑞士法语区知识产权协会（AROPI）、比荷卢商标与外观设计代理人协会（BMM）、巴西知识产权协会（ABPI）、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德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GRUR）、国际商标协会（INTA）、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日本商标协会（JTA）、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MARQUES）。

5. 上述意见转载于本文件附件。

6. 请工作组审议本文件附件中的评论意见，并就有关本议题的进一步工作发表意见。

[后接附件]

关于文件 [MM/LD/WG/22/13 REV.](#) 所载“国际注册语言选项”的评论意见

## I. 白俄罗斯代表团的评论意见

（国际局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收到——原文：英文）

**参考文件：C.M 1532**

尊敬的王女士：

非常感谢您请我们就引入新语言作为国际注册语言的提案提交评论意见，并感谢您在  
新语言问题上的持续合作。我们相信，在工作组会议间隙开展不间断的讨论将使这些会议  
更有成效。

关于国际注册语言选项问题，我们想重申我们早些时候表达的立场。我们坚信，将新  
语言与目前使用的语言同等对待是唯一适当的立场。我们想借此机会再次支持将俄文、阿  
拉伯文和中文一起作为马德里联盟工作语言的提案。

非常感谢您的合作。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第一副主任

Aliaksei Kurman

## II. 智利代表团的评论意见

(国际局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收到——原文：西班牙文)

###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 (INAPI) 对文件 MM/LD/WG/22/13 Rev. 所载提案的意见

#### I. 引言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 (INAPI) 很荣幸有机会就文件 MM/LD/WG/22/13 Rev. 提出评论意见, 该文件载有巴西、佛得角、德国、日本、莫桑比克、葡萄牙、大韩民国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团提出的一项关于将新语言引入马德里体系的可能实施选项的提案, 该方案将使国际注册的语言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中使用的语言相匹配, 作为马德里体系逐步增加新语言进程的一部分。

在编写这些评论意见时, 我们考虑了文件 MM/LD/WG/22/6 Rev.、MM/LD/WG/22/7 和 MM/LD/WG/22/9 中提供的背景信息, 以及我局在审查通过马德里体系收到的指定方面的实际经验。

#### II. 提案的战略价值

根据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的公平和多边主义原则, 该提案在语言包容性和全球可及性方面迈出了一大步。从这个意义上说, 申请人可以选择使用自己的语言, 有利于吸引新成员加入马德里体系, 特别是在那些其官方语言尚未被纳入的国家。

#### III. 从指定局的角度考虑运行问题

- 审查数量和能力:** 智利在加入马德里体系近三年后, 我们每年通过该体系收到 5000 多件指定, 占我国注册申请总量的 10%。国家局团队每周审查约 90 件指定。
- 发现的翻译错误:** 在审查的指定中, 平均有 5.56% 的商品和服务清单存在翻译错误。这些错误如果不纠正, 可能会引起关于范围模糊的担忧, 导致用户由于认为保护范围被改变而投诉。智利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做法是, 在通知国际局和/或在马德里监视器等系统中审查原始申请之后, 依职权纠正这些错误。
- 工作量增加:** 在翻译质量没有充分保证的情况下增加新的语种, 会大大增加国家局的工作量, 导致处理时间延长, 影响审查工作的质量。

#### IV. 有效实施的技术前提

- 事先完善术语库:** 根据文件 MM/LD/WG/22/7, 产权组织认为有必要加强术语数据库, 这是成功实施的先决条件。我们同意这一观点。在没有坚实、连贯和经过验证的多语种术语库的情况下, 不应在体系中增加新的语言。同样重要的是, 该数据库应向公众开放, 以确保透明度和统一应用。
- 机器翻译和专门的后期编辑:** 根据同一文件 (MM/LD/WG/22/7, 第 14-17 段), WIPO Translate 工具需要用适当的平行数据对每种语言组合进行训练。该体系的有效性将取决于培训和人工监督的质量。应由专家译员进行后期编辑, 作为最低标准, 以确保准确对等。
- 成本和可持续性:** 翻译或后期编辑每种新增语言 200 万字的预估费用为 19.8 万至 47.6 万瑞士法郎不等 (见表二, MM/LD/WG/22/7, 第 9 页)。这一范围假定部分内容可以通过机器翻译和后期编辑处理。要评估这种投资是否可行, 无论是

对产权组织还是对承担额外任务的各局而言，都需要进行更详细的财务分析，同时考虑到国家局的间接成本（如审校时间延长或内部培训需求）。

4. **多边质量控制保障：**新增任何语言都必须有制度化的翻译质量控制机制，最好有国家主管局的参与。文件 MM/LD/WG/22/7（第 33-34 段）中所述的实施计划规定了由各主管局自行审核的可能性；事实上，这应是这一过程的正式和必要的部分，并分配充足的技术和人力资源以确保其有效性。

## V. 用户视角

对于国际注册人来说，权利范围的明确性和确定性至关重要。由翻译有误可能导致的错误，将严重损害体系的法律确定性。虽然用母语申请的好处显而易见，但不能以牺牲程序的质量和可靠性为代价。

## VI. 评论意见和建议

1.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对该提案的目标表示赞赏，但在实施过程中必须满足某些基本的技术和操作要求。
2. 我们建议从有限的试点阶段开始，评估该体系在一两个新语言和志愿局情况下的运作情况。该阶段可包括质量控制、主管局和用户的反馈以及向工作组提交定期报告。
3. 也许有必要考虑建立技术合作机制，帮助资源较少的主管局适应该体系的新要求。
4. 建立一个常设技术委员会来监督翻译质量和协调术语库的持续更新也是有益的。

## VII. 结论

关于在马德里体系中引入新语言的提案是使该体系更具包容性和可及性的积极步骤。但是，需要在技术保障、有效的质量控制机制和提供充足资源的基础上谨慎实施。各局在审查国际指定方面的经验表明，不达标的翻译会损害法律确定性、体系效率和用户信心。

因此，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支持进一步讨论这一倡议，并建议采取建设性和谨慎的方法。目标应当是确保该体系新增语言能够真正有助于优化其表现，而不会使其负担过重或使其运作更加复杂。

### III. 中国代表团的评论意见

(国际局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收到——原文：中文)

#### 对文件 MM/LD/WG/22/13 Rev. 的评论意见 (C.M 1532)

尊敬的女士/先生：

鉴于 C.M. 1532 号函件请缔约方、产权组织其他成员国和观察员组织就“巴西、佛得角、德国、日本、莫桑比克、葡萄牙、大韩民国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团的提案”（文件 MM/LD/WG/22/13 Rev.）发表评论意见，中国现就上述提案提出以下评论意见：

中国一直致力于引入中文作为马德里体系的工作语言之一。自 2018 年中国代表团向产权组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提交关于增加中文作为马德里体系工作语言的提案以来，多年来工作组各届会议一直在讨论这一问题。秘书处在这方面也开展了大量工作。

中文、俄文和阿拉伯文均为联合国正式语言，也是相关国家代表团向工作组正式提出的首批拟在马德里体系中引入的新语言，秘书处也开展了大量的评估工作。因此，考虑在马德里体系引入新语言时，应优先考虑中文、俄文和阿拉伯文。中方认为，文件 MM/LD/WG/22/13 Rev. 所载的提案虽然对于落实在马德里体系中引入新语言方面迈出了一步，但其适用条款过于复杂，需要进一步研究、评估和讨论。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杨文静女士  
国际合作司一处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

#### IV. 哥伦比亚代表团的评论意见

(国际局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收到——原文：西班牙文)

### 工商监管局 (SIC) 对文件 MM/LD/WG/22/13 Rev. 所载拟议“国际注册语言选项”的 评论意见

#### 摘 要

文件 MM/LD/WG/22/13 Rev. 所载提案提出了一种可能的语言选项，即“国际注册语言”，该提案已提交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该选项将允许国际注册申请人在其国际注册的整个文件管理过程中使用目前已被认可的三种正式语言（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之外的一种语言。这一过程包括初始申请、后续指定和注册以及所有权变更。该方案不会影响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发布的正式通知（如临时驳回通知）所使用的语言，这些通知将继续只使用现行的正式语言。

该提案是 2018 年开始的持续分析过程的结果，在这一过程中，考虑了在该体系中引入新语言的各种方法：申请、处理、传送、通信和工作语言选项。在一系列研究和技术文件（MM/LD/WG/17/7 Rev.、MM/LD/WG/18/5、MM/LD/WG/19/7 和 MM/LD/WG/21/7）中，国际局审查了每种选项的业务、财务和法律影响，并指出了采用新语言作为工作语言或通信语言可能带来的巨大风险。“国际注册语言”选项在技术和财务方面的复杂性低于其他方案，其设计可在不修改各局间通知的操作规则的条件下方便用户使用该体系。

因此，选定的新增语言将用于处理和公布申请以及与国际注册有关的其他通知书。注册证的发放、变更和续展的备案以及在国际公报上的发布，都可以使用申请人选择的语言，以及三种正式语言。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成员国和用户协会的要求，它们提出需要有更广泛的语言选项，特别是对于那些主要使用目前未被认可语言的地区用户。

为落实该提案，需要对马德里体系实施细则进行修改。特别是，将有必要修改用于规范语言制度的《细则》第 6 条，以及用于规定国际申请、申请人身份和商标表现物要求的《细则》第 9 条。将非拉丁字符音译为拉丁字符的义务仍将保留。同样，与申请人或所有人有关的数据，如姓名、地址和其他重要信息，如果是非拉丁字符或非阿拉伯数字，必须用拉丁字符提供，以确保其在体系中的正确解释和可追溯性。

根据拟议的模式，国际局将负责将文件翻译成新语言，采用机器翻译结合人工校对的方式以确保质量。对于内部通信或法律通知，这些翻译将不被视为正式版本。在此类情况下，仅认可三种正式语言的版本。

提案还规定对这一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审查，以评估其运作情况和效率。然而，该提案并未就此类审查的频率、评估参数或由谁进行审查提出任何确切建议，而是将这些事项留待实施过程中后期决定。

最后，提案建议在考虑到技术和运作因素的情况下逐步引入新的语言。现阶段没有提及具体的语言，也没有提及引入语言的顺序。但提及早先提出的将中文、阿拉伯文和俄文包括在内的要求。

“国际注册语言”提案的总体目标是扩大体系的语言选项，允许用户在注册过程中使用自己的语言，而不改变马德里体系各局之间正式通知的结构基础。

## 红线和评论意见：

1. **提案的临时性以及哥伦比亚可接受的程度：**要使该提案可以接受，其实施应严格限于使用文件 MM/LD/WG/22/13 Rev. 中提出的“国际注册”新语言，以及技术讨论中提出的任何必要调整。鉴于“国际注册语言”选项是在考虑引入新语言的其他备选方案时作为临时措施提出的，应当明确的是，只有在文件 MM/LD/WG/17/7 Rev. 规定的情况下，才能接受该提案。在马德里体系中引入新语言的其他备选方案包括“工作”、“申请”、“处理”、“传送”和“通信”语言选项。文件 MM/LD/WG/17/7 Rev. 中列出的这五个选项共同构成了在马德里体系中引入新语言的各种提案的概念基础。每个方案代表了不同程度的语言开放性，因此会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互操作性、实施成本、法律确定性和体系运行的可持续性。

为了保持马德里体系在制度上的明确性和一致性，任何修改正式语言制度的倡议都应根据事先确定的技术、法律、财务和运作标准进行自主评估，并作为适当审议流程的一部分。

2. **需要明确拟纳入的语言和选择标准：**如果要以透明和可预测的方式实施该提案，就必须事先明确哪些语言将根据这一方法获得批准。避免在这方面出现任何模棱两可的情况，将有助于对该措施的范围及其具体实施方式达成共识。同样，语言的选择应基于客观和可验证的标准，如以每种语言提交的申请数量、将从中受益的用户数量或成员国表示的兴趣。如果采用分阶段的实施方式，还应确定相关参数，包括时间表、阶段和推进语言纳入进程的条件。这种明确性将使这一进程更加透明，避免草率决策或不同解读。

3. **该措施审查程序和审查频率的不确定性：**鉴于在体系中引入新语言的方法在技术上具有复杂性，谨慎的做法是在实施该措施时建立一个正式的审查机制。在这种机制下，应尽早作出决定，以确定评估期和绩效指标，并明确由谁进行审查。健全的监督机制不仅有助于对措施的实施进行适当监督，而且还能提供在必要时进行调整的工具。因此，在一个明确、透明和技术上可持续的管理框架下推出该提案至关重要。

4. **与非拉丁字符或非阿拉伯数字关键数据有关的强制性要求：**为了保持国际注册数据的可追溯性、完整性和正确解释，哥伦比亚认为，在使用非拉丁字符或非阿拉伯数字的情况下，申请应酌情包含商标文字要素的强制性音译。此外，还应要求用拉丁字符提供关键数据，如所有人的全名、地址、电话号码和业务类型，以及能够正确识别所有人的任何其他信息。这将有助于各国主管局准确无误地进行相关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从而避免因书写体系不同而可能产生的歧义或错误。

5. **关于翻译和音译的意见：**哥伦比亚认为，为了确保根据这种方法提交的国际注册申请的一致性和法律确定性，提案应包括关于翻译和音译申请书相关部分的明确、统一和技术上经过验证的程序。特别是，有关程序应按照最低质量标准运行，并包括验证术语、进行人工审核（特别是机器翻译）和检查不同版本之间一致性的机制。缺乏这些机制会导致登记簿之间的不一致，妨碍对所赋予权利的统一解释，并最终增加被指定局临时驳回的风险。

6. **维持现有的正式通知安排：**马德里体系的运行支柱之一是国际局与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之间正式通知安排的标准化。因此，即使采用了拟议的新方法，在继续分析和制定工作组的其他提案的同时，具有法律效力的通知，如临时驳回，应继续仅使用当前的正式语言（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签发。这将避免出现程序上的分歧，确保通信的统一性，并避免对国家主管局提出额外的语言要求，因为许多国家主管局可能不具备用其他语言开展工作所需的人力或技术资源。

7. **实施的责任不应由国家主管局承担：**这一方法的实施不应导致指定局职能或责任的重新分配，特别是在以新语言处理、接收或签发文件方面。因使用特定新增语言而产生的技术和语言责任应完全由国际局承担，从而避免额外增加各国主管局的成本，或使其免于进行可能妨碍其机构或行政能力的结构调整。
  
8. **监督语言版本的质量和真实性：**最后，根据提案的方法，应当建立机制，确保同一注册的不同语言版本的真实性、一致性和统一性。不同的翻译可能会造成法律上的不确定性，特别是在需要确定所授予权利的范围时。因此，应确定出现差异时以哪种语言版本为准，以及适用的补救程序。这些保障措施将使用户和主管局对体系的完整性和稳定性更有信心。

## V. 欧洲联盟代表团的评论意见

(国际局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收到——原文：英文)

### 欧盟及其成员国对文件 MM/LD/WG/22/13 REV. 的评论意见

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文件 MM/LD/WG/22/13 Rev. 中概述的“国际注册语言选项”提案可以提供一个好的前进方向，确保国际商标注册体系不会对用户造成太大负担，同时允许以新语言提交申请。

虽然该提案有可能提高对用户的可及性，但在决定引入任何新的注册语言之前，必须对其影响进行全面评估，并仔细考虑所有因素。该提案还指出，重要的第一步是由秘书处就引入国际注册语言选项编写一份研究报告。

欧盟及其成员国保留在稍后阶段就文件中提出的各点提出更全面和具体意见的权利。同时，我们希望提出以下初步技术性评论意见：

- 我们重申支持结合客观标准在联合国内采用多种语言的做法。
- 我们初步认为，在不影响更详细分析结果的情况下，按照该提案拓展国际注册的语言范围不会产生任何重大的法律或操作问题。
- 在文件第 14 段提到的特殊情况下，这将有利于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使用可能的异议语言，如德文，提供商品和服务清单。这将有助于解决以往由于异议方自行提供商品和服务清单翻译版本而引发的翻译难题。
- 必须确保从新语言翻译成当前工作语言（英文、西班牙文、法文）保持较高的翻译质量。低质量的翻译可能导致不规范分类的数量增加，因而必须避免。
- 目前，欧盟知识产权局的申请和管理系统不支持包含非拉丁字符或非阿拉伯数字的申请。由于欧盟知识产权局不使用非欧盟语言，我们欢迎该提案避免在商标、法人或自然人名称、地址等的音译中使用非拉丁字符。

## VI. 立陶宛代表团的评论意见

(国际局于 2025 年 5 月 5 日收到——原文：英文)

### **产权组织：请就国际注册语言选项提交评论意见**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要求就巴西、佛得角、德国、日本、莫桑比克、葡萄牙、大韩民国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团的提案向产权组织国际局提交评论意见，就此，立陶宛共和国国家专利局（SPB）提交其立场。

我们认为，在该体系中引入任何新的语言都应基于客观标准，不对马德里体系的用户产生负面影响，特别是考虑到这种变化可能产生的财务影响。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确保马德里体系对于其用户的可访问性仍然至关重要，目前我们认为没有必要也没有理由对现有的语言制度进行任何修改。

此致

局长  
维塔·卡斯采内

## VII.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评论意见

(国际局于 2025 年 5 月 5 日收到——原文：俄文)

### 国际注册语言选项

尊敬的王女士：

您在信中提及关于在马德里体系中增加新语言作为“国际注册语言”临时选项的提案（文件 MM/LD/WG/22/13 Rev.），对此，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提出以下评论意见。

我们强调，目前使用的所有语言，包括最近增加的西班牙文，都已作为正式工作语言纳入马德里体系。

我们的立场是，俄文、阿拉伯文和中文最好以同样的方式作为马德里体系的工作语言。工作组已经就此进行了全面研究。将这三种联合国正式语言纳入马德里体系将结束多年来对扩大马德里体系语言制度问题的讨论和研究，并为今后的讨论树立一个积极的榜样。

同时，我们愿意就此问题开展建设性对话，并期待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与产权组织之间继续开展富有成果的合作。

此致

尤里·祖博夫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

## VIII. 西班牙代表团的评论意见

(国际局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收到——原文：西班牙文)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 (OEPM) 对文件 MM/LD/WG/22/13 Rev. 所载提案的评论意见**

附件第 11(a)段, 关于 “[……]注册人可以选择提交申请时的语言, 也可以选择其他语言 (现行语言或新语言) 之一:

在发给注册人或原属局的通信中使用新语言, 只能在注册人或原属局提出要求时使用。换言之, 在发给他们的通信中不得使用新语言, 除非他们同意。

在附件第 20 段, 关于 “[……]国际局准备的质量更高和更一致的新语言的译文[……]:

不清楚为什么假定产权组织的翻译一定比国家局的翻译质量高。

附件第 21 段, 关于 “尽管[……]拉丁字符[……]”:

请注意, 在西里尔字母表中, 有些字符看上去与拉丁字母表中的其他字符相同, 但在翻译中却对应不同的字母, 这可能导致混淆。

附件第 22(b)段, 关于 “[……]将该内容音译成拉丁字母[……]”:

关于上述评论意见, 国际商标 1463862 可以作为一个例子。这是一个用西里尔字母书写的商标, 但其所有字符都与拉丁字母相吻合。如果用西里尔字母读, 它的读音是 OKTAVA, 但如果用拉丁字母读, 则是 OKMABA。

附件第 22(c) (i)段, 关于 “[……]提供法律性质的其他正式语言版本[……]?”:

为此, 最好制定一份关于法律性质的每种正式语言版本的对应清单。

附件第 25(i)段, 关于 “(i)不增加费用; ”:

秘书处指出, 马德里联盟的资金足以支付额外费用, 无需增加费用。

在附件第 9 条第(4)款第(a)项第(xii)目中, “(xii) 若商标由非拉丁字符[……]构成, 或者包含非拉丁字符的内容[……]”:

注意上文关于西里尔字母表字符与拉丁字母表字符看上去相同的评论意见。

## IX. 瑞士代表团的评论意见

(国际局于 2025 年 5 月 1 日收到——原文：法文)

**工作组：国际注册语言选项 (MM/LD/WG/22/13 Rev.)**

先生/女士：

瑞士感谢产权组织国际局请瑞士就国际注册语言选项提出评论意见。

瑞士认为，客观标准是关键，如来自某一语言地区的申请量。这符合我们的立场，即引入新语言首先应符合马德里体系用户的利益。

瑞士欢迎巴西、佛得角、德国、日本、莫桑比克、葡萄牙、大韩民国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交的提案（文件 MM/LD/WG/22/13 Rev.），其目的是为正在进行的语言讨论找到建设性的解决方案。我们感兴趣了解该提案将如何影响多语言国家。对于像我国这样的多语言国家来说，这种解决方案可能会导致工作语言的重大变化。这也会对我们的马德里体系用户产生影响。

瑞士感谢该提案的撰写人，并请他们解决我们提出的关于在多语言国家实施这一国际注册语言选项的问题。

此致

Tanja Jörger  
律师  
法律与国际事务处  
联邦知识产权局

## X. 瑞士法语区知识产权协会（AROPI）的评论意见

（国际局于 2025 年 5 月 3 日收到——原文：法文）

### **主题：瑞士法语区知识产权协会（AROPI）对巴西、佛得角、德国、日本、莫桑比克、葡萄牙、大韩民国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团的提案（文件 MM/LD/WG/22/13 Rev.）的评论意见**

在 2025 年 1 月 20 日的通信中，国际局请马德里体系缔约方、产权组织其他成员国和用户组织就文件 MM/LD/WG/22/13 Rev. 中所载巴西、佛得角、德国、日本、莫桑比克、葡萄牙、大韩民国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团提交的提案发表评论意见。该提案涉及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中引入新语言的一个实施选项（下称“提案”）。该提案已向 2024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

作为马德里体系的观察员和用户组织，本协会（AROPI）谨提出以下评论意见。

#### 1. 国际注册语言选项及其临时性

瑞士法语区知识产权协会（AROPI）欢迎提交该提案的代表团所做的努力，并承认他们希望改进马德里体系语言的可及性。然而，在我们看来，现有资源最好用于利用和支持正在开发的基于人工智能的机器翻译工具，而不是实施一个很快就会过时的系统。这可以与有关缔约方的主管局协调进行。

#### 2. 由非拉丁字符或非阿拉伯数字或罗马数字组成的商标的音译

值得注意的是，该提案 III.B(b) 小节对《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议定书实施细则》第 9 条第(4)款(a)项第(xii)目提出了修改建议。该建议载于附件三（第 17-18 页），内容如下：

(xii) 若商标由拉丁字符的内容或由以非阿拉伯或罗马数字表达的数字构成，或者包含非拉丁字符的内容或包含以非阿拉伯或罗马数字表达的数字，将该内容音译成拉丁字符的形式和阿拉伯数字；若国际申请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提交，拉丁字符的音译应按照国际申请所用语言的发音方法进行，或者，若国际申请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以外的语言提交，拉丁字符的音译应按照这三种语言之一的发音方法进行，并指明有关的语言。

这些修改将使用户大为受益，确保提高透明度和法律确定性，特别是通过解决以非拉丁字符注册的标识可能产生的混淆问题。这一要求还有助于更明确地指出所有人希望保护的内容，减少标识读音或解释的不确定性（提案附件一第 5 页脚注 11 中的案例就是一个特别恰当的例子）。

当所有人在国际申请中使用非拉丁字符、非阿拉伯数字或罗马数字时，该音译要求也可适用于所有人的名称和地址。在这种情况下，最好也对《适用议定书的行政规程》第 12 条进行平行调整。

#### 3. 对不同语言版本的不同解释

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讲，瑞士法语区知识产权协会认为，在对不同语言版本有不同解释的情况下，解决哪种语言为真实表达的问题是有利的。在目前的三语体系下，这已经是一个敏感问题；增加新的语言可能会使问题更加复杂。工作组最好能在这方面制定一个明确的方案，以防止商标所有人以及更广泛的马德里体系用户出现任何法律上的不确定性。

#### 4. 引入新语言的实际后果

最后，瑞士法语区知识产权协会也认为，马德里体系纳入更多语言不应导致费用增加，从而降低其对用户的吸引力，也不应导致国际局提供服务的处理时间延长。

瑞士法语区知识产权协会感谢国际局提供为此次讨论贡献意见的机会，并随时准备提供进一步的信息，继续讨论在此提出的问题。

瑞士法语区知识产权协会代表：

Éric Rojas，主席

Éric Noel，法律、公约与国际关系委员会主席

XI. 比荷卢商标与外观设计代理人协会（BMM）的评论意见  
(国际局于 2025 年 5 月 2 日收到——原文：英文)

**国际注册语言选项**

尊敬的王女士：

比荷卢商标与外观设计代理人协会（BMM）感谢您给我们机会就在马德里体系中引入新语言的提案提交评论意见。

尽管比荷卢商标与外观设计代理人协会对于来自被指定缔约方的通信（通知）将继续以三种正式语言发布表示赞赏，但我们担心，在申请、后期指定和其他程序中使用新语言可能会给相关方造成障碍。特别是，这可能会妨碍他们理解不规范之处以及就解决这些问题做出相应答复。

因此，比荷卢商标与外观设计代理人协会无法支持目前形式的拟议方案。此外，我们担心这一举措会成为引入新的正式语言的先例，从而不必要地增加体系的复杂性。

谨致问候

Kris Keymolen  
比荷卢商标与外观设计代理人协会协调员

## XII. 巴西知识产权协会（ABPI）的意见

（国际局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收到——原文：英文）

**产权组织：请就国际注册语言选项提交评论意见 (MM/LD/WG/22/13 Rev.)**

尊敬的王女士：

我们谨代表巴西知识产权协会致函表示，我们坚决支持将葡萄牙文作为官方语言纳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

这项提案将大大提高该体系对相当一部分用户的可及性和用户友好性。

葡萄牙文国家的经济重要性无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因为葡萄牙文是四大洲九个国家的官方语言，代表着一个国内生产总值总共约为 2 万亿美元的市场。

巴西是南美洲最大的经济体，也是全球第十一大经济体，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尤为突出。

2024 年，仅巴西就有 444,037 件商标申请，比上年增长 10.3%，凸显了知识产权在巴西经济中的经济活动和关键作用。

尽管参与度如此之高，但巴西实体在马德里体系中的代表性仍然不足，这主要是由于正式语言中未纳入葡萄牙文造成的语言障碍。

这一限制不仅阻碍了巴西企业的参与，也影响到其他葡语国家，影响了该体系的普遍性和有效性。

“国际注册语言选项”提供了一种纳入葡萄牙文的务实方法，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运行中断，同时增强该体系的包容性。

这一策略确保在国际注册过程中进行更全面的交流，从而扩大体系的覆盖面，提高体系的效率。

我们认为，采用葡萄牙文作为正式语言之一将大大增强马德里体系的吸引力和实用性，鼓励葡语司法辖区更广泛地参与，符合该体系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全球合作的目标。

感谢您考虑我们在这一重要问题上的意见，并期待着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的讨论结果。

致以最诚挚的问候，

Gabriel Leonardos 主席  
巴西知识产权协会

### XIII. 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的评论意见

（国际局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收到——原文：英文）

#### 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关于马德里体系国际注册语言选项的意见

##### I. 引言

在 2019 年 7 月的第十七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将新语言引入马德里体系的五种可能实施选项，包括申请语言、处理语言、传送语言、通信语言和工作语言。

在 2020 年 10 月举行的第十八届会议上，国际局建议将新语言作为申请语言，但一些国家主张将其语言作为工作语言引入。一些代表团和观察员对采用新工作语言的可能性表示关切：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收到的临时驳回通知等重要通信，使用的可能是他们不熟悉的语言，从而给那些使用马德里监视器进行跟踪和检索的注册人和第三方带来额外负担。

虽然引入新工作语言可以加强与国际局和原属局的直接通信，但也可能因接收通信的语言数量增加而削弱马德里体系的吸引力，与目前用户通常使用仅三种语言进行通信的情况相比，可能导致成本增加和简化程度降低。

2022 年，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对马德里体系引入新语言表示担忧，特别是将其作为通信或工作语言。为降低这一变化的影响（欧洲共同体并不支持这一变化），建议将新语言的引入限制在特定功能范围内，如仅用于申请目的。

在过去几个月中，国际局建议以注册人选择的语言提供通信的机器翻译版本，以促进对通知的理解，帮助缩小语言差距。

但是，利益攸关方对现有机器翻译的准确性、质量和一致性仍有顾虑。

国际局在其 2020 年研究报告（产权组织文件 MM/LD/WG/18/5，2020 年 8 月 13 日）中强调，由于翻译质量问题，特别是商品和服务描述的翻译质量问题，需要对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的机器翻译进行全面的人工后期编辑。

在 2023 年后续报告（产权组织文件 MM/LD/WG/21/7，2023 年 10 月 2 日）中，国际局提出了改进建议——如建立多语种术语数据库和有区别的翻译做法，以提高翻译质量和降低成本，同时认识到缔约方和用户仍然对翻译错误、法律模糊性和程序延误保持较大关切。

在 2024 年 9 月 6 日的来文中，国际局收到了巴西、佛得角、德国、日本、莫桑比克、葡萄牙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团关于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中引入新语言的可能实施选项的提案；在 2024 年 10 月 4 日的来文中，大韩民国代表团要求加入，作为该提案的共同提案国。

所提出的选项被称为“国际注册语言选项”，旨在减轻人们对目前机器翻译可能存在的缺陷的担忧。

该选项使申请人或注册人能够在提交国际申请以及随后对国际注册进行登记和跟踪时使用新语言，而在被指定缔约方发出的通知方面，无论它们是否使用新语言，该选项都将继续把注册人必须处理的语种的上限限制为现行的三种语言。

国际注册语言选项将把新语言引入马德里体系的几乎所有阶段，但国际局与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之间的通信除外。

提案具体如下：

- 根据原属局的规定，将所有新语言作为国际申请使用的语言；
- 根据其偏好，所有新语言均可用于申请人/注册人致国际局的通信，以及原属局致国际局的通信；
- 根据原属局的偏好，所有新语言可用于国际局致原属局的通信；
- 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致国际局以及国际局致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的通信不得使用任何新语言；
- 通信中注明名称和地址时仅使用拉丁字符和阿拉伯数字；
- 登记和公告使用现行三种语言以及新语言进行；
- 较早的国际注册将需要用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新语言（再行）公告。

提案的优势：

- 以现行三种语言和新语言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和在公报上公布；
- 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可以使用提交申请时的新语言，提交后期指定请求和国际注册各种变更登记请求，包括商品和服务清单删减登记请求和所有权变更登记请求；
- 使用可能被采用的新语言的用户，将可以使用该语言查看其国际注册的数据收集情况，或检索和跟踪马德里监视器中以该语言提供的他人的国际注册；
- 在使用新语言的某些被指定缔约方，以新语言提供有关国际注册的官方数据也有利于行政和司法程序；
- 即便本地语言为可能被采用的马德里新语言的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收到的指定通知是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该局也可以在审查中参考并受益于国际局准备的质量更高和更一致的新语言的译文，这些译文将在马德里监视器中向公众提供。

## II. 评论意见

国际注册语言是作为一个好的临时解决方案提出的，它试图减轻用户的负担和对机器翻译技术的关切。

虽然提案中的选项可以大大提高马德里体系用户的可及性和可选择性，但它仍然带来了潜在的财务、技术和业务挑战，在实施过程中需要谨慎管理。

根据提案的描述，使用何种语言主要由原属局决定，因为他们可以规定申请人/注册人和国际局与原属局通信时使用的语言。

该提案没有对使用何种语言做出任何限制，可以是英文、西班牙文或法文，也可以是这三种语言之外的任何新语言。因此，国际局需要能够提供所有语言的英文、西班牙文或法文译文，这取决于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选择哪种语言。

此外，在“附件三”中，对《细则》和《行政规程》的可能修改草案在标注建议中多次提到“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或[新语言]”。但在某些情况下，括号中的“[新语言]”是指所有可能的“新语言”，还是指原属局可能规定的一种特定的新语言，或者指其他语言，这尚未明确。例如，在对《细则》第6条第(1)款的建议中，该短语用于表示“根据原属局的规定，用作国际申请语言的所有新语言”。但在《细则》第6条第(3)款关于以“英语、法文、西班牙文和[新语言]”进行国际注册公告的建议中，使用了同样的短语，不清楚这是否意味着这一关于细则的建议是以所有新语言，还是以国际申请中使用的单一新语言公开国际注册和其他数据。

另外，根据欧盟知识产权局的经验，工作语言的数量一直很关键，翻译错误显然是一个持续的挑战，而且随着涉及语言数量的增加而加大。正如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有关该议题提出的上一轮评论意见，不准确的情况，特别是在所要求保护的商品和服务清单方面，会影响商标范围和可实施性的明确性和可靠性。

最后，由于很大一部分通信将继续以现有的正式语言接收，一些现有的障碍和常见协议将继续存在。

这意味着，尽管引入新语言可能会提高可及性，但并不会彻底改变当前的体系，而且必须在这一混合框架内管控有关翻译错误的风险。

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重申其立场，主张将新语言的采用仅限于申请语言。这种方法似乎最不复杂，对运作和成本的影响也最小。

\*\*\*

**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成立于 1980 年，是一个主要关注知识产权事务的组织。协会拥有来自欧盟所有成员国的约 1,300 名成员，以及来自世界其他地区 50 多个国家的准成员。**

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汇集了知识产权领域的从业人员，尤其是商标、外观设计、地理标志、专利、版权及相关事务领域的从业人员。这些专业人士包括律师、商标和专利代理人、有关知识产权事务的法务律师以及这些领域的其他专家。

协会根据上述指导方针开展了大量工作，加上其成员的高度专业水平和公认的技术能力，使协会达到了最高水平，并使其成为公认的权威发言机构，处理欧盟境内和整个欧盟范围内与商标、外观设计和域名保护及使用相关的所有问题，例如在以下领域：

- 欧盟成员国国家法律的协调；
- 欧盟商标法规和指令；
- 共同体外观设计法规和指令；
- 欧盟知识产权局的组织与实践。

除了与欧盟委员会和欧盟知识产权局保持密切联系外，本协会还是产权组织认可的非政府组织。

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还考虑到影响商标的新框架所产生的所有问题，包括市场全球化、互联网的爆炸式发展和世界经济的变化。

#### XIV. 德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GRUR）的意见

（国际局于 2025 年 5 月 2 日收到——原文：英文）

##### 德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GRUR）

##### 关于《共同实施细则》第 6 条第(1)款新增语言选项的提交文件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同意请缔约国和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就巴西、佛得角、德国、日本、莫桑比克、大韩民国、葡萄牙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团的提案（文件 MM/LD/WG/22/13 Rev.）（下称“提案”）提交评论意见。

德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Deutsche Vereinigung für gewerblichen Rechtsschutz und Urheberrecht e.V.”）是一个非盈利性学术协会。其法定宗旨是在德国、欧洲和国际层面促进工业产权、版权和竞争法的学术进步和发展。为完成这些任务，本协会向立法机构和知识产权法主管机构提供协助，举办会议、讲习班和继续教育课程，为选定的大学教席和研究项目提供资助，并出版四种领先的德国专业知识产权法期刊（GRUR、GRUR International、GRUR-RR、GRUR-Prax、GRUR Patent）。本协会拥有约 5000 名会员，为各类知识产权专业人士提供了一个伞形组织：律师、专利代理人、法官、学者、公共机构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及处理知识产权问题的企业。

德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商标常设委员会成员对该提案进行了审查和讨论，现向产权组织国际局提交意见。

##### 内容提要：

德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预计提案将导致国际注册费的大幅增长：即使该提案只具有临时性，也将导致国际局不得不立即将其翻译支持扩大到缔约国接受的每一种新语言。对于所有面临着是选择直接在外国申请国家或地区商标，还是通过马德里体系申请商标的商业实体来说，这确实大大降低了马德里体系的吸引力。由于提案没有限制可能的新语言的总数，可以预见，大多数缔约国都会要求将本国语言添加到清单中，这将进一步增加费用。德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的成员一直倾向于以不引入本国语言为代价，尽量保持较少的语言种类和较低的相应国际注册成本。

在吸引更多（现行语言制度可能会使其望而却步）的申请人方面，引入新语言的预期优势可能低于预期：在国外拓展业务的申请人无论如何都必须适应国际贸易中使用的语言，可能不会继续依赖自己的母语。这一点同样适用于活跃在国际商标法领域的职业代理人。因此，在马德里体系下申请商标的申请人和代理人无论如何都有能力且可以接受使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

提案本身列出了与引入新语言相关的若干问题，德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也认为这些问题确很成问题。

最后，提案甚至没有限制申请人在申请中可以使用的语言的数量——如果申请人使用的语言与原属局/基础申请或注册的语言不同，原属局也将承担额外的翻译费用，以确保国际申请与基础申请或注册一致。

## (1) 提案的介绍和背景

需要指出的是，根据《协定》和《议定书》，关于提交国际申请和进行所有后续程序时可以或必须使用的语言的规则（以下简称“**语言制度**”），并未在条约本身中规定，而是载于其《共同实施细则》第6条第(1)款。这尤其影响到未来在马德里体系下对使用语言数量进行任何拟议变更的程序性/法定实施方式。

还应指出的是，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的《共同实施细则》（因《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生效而修订），规定了《协定》的单一语言（法文）制度与《议定书》当时的双语（英文和法文）制度之间的过渡安排：根据《议定书》进行后续指定后，《议定书》适用于仅受《协定》管辖的国际申请所产生的国际注册，双语制度将适用于该国际注册的全部内容。应预见，在实施该提案时，将适用相同的机制。

《细则》第6条第(4)款(a)项要求国际局承担国际注册的通知、登记和公告所需的翻译任务（和费用）。注册人可以附上申请的译文建议，但国际局必须审核和确定这些译文，并最终做出更正。

在2019年7月22日至26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文件MM/LD/WG/17/7 Rev.，该文件就马德里体系引入新语言提出了五种可能的实施选项，即申请语言选项、处理语言选项、传输语言选项、通信语言选项和工作语言选项。

国际局在第十八届会议（2020年10月12日至16日在日内瓦举行）之后进行非正式磋商期间，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被要求与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同等对待（MM/LD/WG/19/7号文件第36段）。

必须根据这些先前的发展情况来评估该提案。

## (2) 关于“国际注册语言选项”的提案

提案提出了一个临时方案，即引入一种机制，在马德里体系的所有阶段都引入新语言，但国际局与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之间的通信除外，如临时驳回通知。但是，在原属国和指定国都使用新语言的（有限）情况下，提案建议考虑作出额外安排，使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与国际局可以用（共同使用的）新语言通信。因此，从本质上讲，该提案将涉及新语言的翻译责任集中到国际局，而缔约国主管局则可以按照现行语言制度继续工作。

提案没有对今后可能使用的具体新语言提出意见，也没有限制可能使用的新语言总数。在其附件三中，详细说明了《共同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可能进行的修改。

德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目前并不关注为修改《共同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而提出的具体措辞建议，而是将其评论意见限于提案的基本概念，同时考虑到以下几点：

- 提案对新语言的数量没有任何限制；
- 目前，各缔约国正面临着关于引入至少三种新语言（俄文、中文、阿拉伯文）的要求，鉴于一些缔约国提交了本提案，预计还将增加德文、日文和葡萄牙文；
- 提案本身提出了多个有关引入新语言的问题，包括：
  - o 在这些新语言中使用非拉丁字符和非阿拉伯数字；

- 根据现行的《细则》第 6 条，国际局在提供所有现行语言和新语言的准确译文时，要承担相当大的额外费用；
- 将商标音译为新语言，特别是如果这种音译是基于商标的语音——特别是，一些亚洲语言有许多语音非常相似的词；因此，将商标从现有的马德里语言之一音译为这种新语言很可能导致产生混淆或误导的音译；
- 将商标翻译成新语言，将要求申请人提供译成任何新语言的译文。

#### (A) 关于引入新语言的一般性说明

(i) 缔约国面临将俄文、中文和阿拉伯文作为与现行语言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同等”的新语言引入的要求。这一要求似乎是公平的，因为它反映了联合国及其下设机构对工作语言的普遍立场。《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的正式文本也以这六种语言提供，这似乎进一步支持了这一立场。然而，该提案没有考虑到马德里体系和联合国内部在语言使用方面的根本区别：

- 在**联合国内**，语言选项是为了方便成员国之间的交流。使用多种语言提交发言有利于成员国参与政治辩论。此外，通过使用绝大多数人类所使用的六种语言，提高了此类审议对公众的透明度。

总之：出于政治和交流方面的原因，允许联合国及其下设机构使用六种不同的语言是有益的，甚至是必要的。

- **马德里体系**为商标持有人提供私人所有权。申请人——以及第三方——必须确切了解这种所有权的范围和限制，以避免不必要的侵权、损害赔偿诉讼甚至（在大多数国家）刑事起诉。这就要求使用准确的语言，并准确地翻译成其他语言。在联合国内部的交流中，成员国之间可以在随后的通信中澄清误导性的翻译，但在马德里体系中，这一点就不那么容易了：虽然缔约国制定了国际商标申请的法律框架，但马德里体系的实际使用是由私人主体实施的。申请人有权自行决定商标保护的**范围**，并描述其寻求保护的**商品和服务**——申请人必须另行提交一份申请。

换句话说：马德里体系与其说是国家间的透明交流，不如说是对授予私人主体的权利范围的准确界定。

这影响到使用语言的数量问题：语言就其本质而言是不精确的；在使用不同语言和/或在不同语言之间进行翻译时，这个问题就更加严重。在与他人交流时，可以通过进一步的沟通澄清/解释来解决这个问题。如果无法做到这一点，而精确性又至关重要——如在马德里体系中——每增加一种语言都会增加不确定性。

(ii) 还有一个与商标及其申请特别相关的固有语言问题：从经济角度看，商标在其所保护的**商品和服务**实际进入市场之前很久就会提出申请，而且必须提出申请。《巴黎公约》第 5 条 C 款第 (1) 项承认了这一事实，规定了商标因未使用而被撤销前的公平宽限期。马德里体系下的大多数缔约国认为，为了让注册人为产品进入市场做好适当准备，五年时间是必要的。这意味着，商标保护通常要在受保护产品为公众所知之前**数年**申请。

在许多情况下，这种商标申请将保护一种新的、尚不为人所知的产品或服务。如果这种新产品不容易用现有术语描述，语言就会发展出新的术语——以往的例子有“互联网”、“移动电话”、“路由器”等；特别是在技术和其他快速发展的商业领域，这种情况可能经常出现。

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新词汇不会同时出现在所有语言中，而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当该语言的国民认为需要一个新词汇来描述新产品时才会出现。因此，在商标事务中，过去和将来都会出现许多这样的情况：一种语言已经产生一个（新）术语来准确描述一种新产品，而其他语言（尚未）产生这样的术语。在这种情况下，要求将该术语翻译成许多其他语言，而这些语言尚未知晓这种产品（以及描述该产品的术语），这必然会导致商品和服务清单在不同语言间呈现模糊性。

(iii) 上文已经强调，根据《细则》第6条第(4)款，国际局有义务提供所有必要的翻译，因此引入新语言将导致国际局的成本大幅增加。由于国际局必须计算相应费用以支付商标事务中产生的所有成本，申请人的费用显然会增加——同样，这显然将影响马德里体系目前在全世界经济主体中的较高接受度。

- 支持新语言的缔约国认为，不久的将来，人工智能和大型语言模型（“LLM”）也许能够在不同语言之间进行精确翻译，从而减少国际局的工作量和费用。这可能会实现，也可能不会——但它并不能解决上述随着时间推移在个别语言中出现新术语的问题：任何人工智能都只能从现有的数据中提取信息——如果要求译入的语言不知晓另一种语言中的术语，人工智能要么无法翻译该术语，要么——更糟糕的是——会发明一个它认为合适的术语（“幻觉LLM”）。
- 提案建议将国际局与缔约国主管局之间的通信排除在新语言制度之外，从而部分解决成本问题。然而，大部分额外成本将来自（个别）商品和服务清单的翻译，而大部分与主管局的通信将是标准化文本，只需翻译成新语言一次。

(iv) 最后，提案没有限制缔约国引入新语言的数量——原则上，它可以接受任何新语言。可以预见的是，任何缔约方都不希望看到自己的国民在这种新的马德里体系中处于不利地位——因此，每个缔约方都会要求将自己的国家语言纳入新语言清单，以使其国民能够用自己的母语提出申请。其结果将是翻译问题和费用成倍增加，最终丧失马德里体系的主要优势——即缔约国能够为其国民在世界范围内申请和保护商标提供一种低成本而统一的方式。

德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强调，引入更多语言不仅会提高国际申请的成本，而且最终会破坏马德里体系的独特性——在国际范围内给予个体商标安全的保护，并具有明确的保护范围。这一点在商标事务中尤为明显，因为新产品和新服务经常被要求保护，而这些产品和服务在所有语言中还没有一个具体的名称。

## (B) 关于该提案某些特点的评论

### (i) 该提案是一项临时措施

在开展进一步磋商和/或技术发展（如机器翻译）使缔约国同意一项新的永久性语言制度之前，该提案只是一项临时措施。

然而，每个人都必须清楚，实施该提案所需的投资——至少对国际局来说——将与每种新语言在现行语言制度下被永久接受所需的投资一样高：考虑到目前机器翻译的现状和质量，国际局必须在所有现行语言和新语言之间进行翻译。如果当前进行这项投资，其成本预计可能比未来在缔约国同意等到机器翻译更加可靠的情况下要高得多。因此，该提案将导致申请人的费用大幅增加。

(ii) 该提案对缔约国提出的任何新语言开放

该提案对可能的新语言数量不作任何限制。这样做的好处是，每个缔约国都可以提出纳入自己的母语作为新增语言，从而使所有缔约国都站在同一起跑线上。此外，这一方案可能会吸引更多的申请人申请国际注册，因为他们可以用自己的本国语言提出申请——尤其是他们可以直接使用其基础申请或注册的商品和服务清单（在大多数情况下使用同一本国语言）。

**但是，德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强调，这种发展还远不确定：**

- 首先，必须考虑到申请国际商标保护的申请人是为了在国外销售其产品/服务。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无论如何都必须建立企业，以便能够与国外的客户进行交流——要么使用当地语言，要么使用国际贸易中广泛使用的语言之一（如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因此，可允许申请人使用本国语言提交申请是否会吸引到足够数量的申请人（否则他们可能会放弃寻求国际商标保护），这一点值得怀疑。
- 上一节中提到的费用上涨问题将随着每增加一种新语言而加剧——而且可以预见，大多数缔约国也希望纳入自己的语言，因此所有申请人的费用都将大幅增加——对于绝大多数对现行语言制度满意的申请人来说也是如此。
- 德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预计原属局方面不会节省（可能会抵消国际注册费用增加的）太多费用：虽然各局将不再承担将基础申请或注册翻译成现有三种语言之一的负担（各自核对申请人提交的译文），但它们仍然需要翻译服务，因为(i)与国际局和被指定缔约国主管局的通信将继续使用现有三种语言，(ii)很可能它们还必须为本国申请人提供额外服务，把所有收到的通知翻译成申请语言（否则申请人最终将不得不使用外语通信，其申请的优势也将丧失）。

德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预计该提案将大幅增加每件国际注册的费用。由于通过马德里体系获得国际商标保护的低成本是其在商业世界中取得成功的主要驱动力，因此费用的增加必须与引入新语言的优势进行权衡。德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的成员一直倾向于以在该体系中不纳入自己的语言为代价，保持较少的语言数量和较低的相应国际注册费用。

(iii) 提案没有限制申请人/注册人可以使用的语言的数量

提案不仅没有规定新语言的上限，也没有限制申请人可以使用的语言数量。虽然可以预见，大多数申请人会使用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的本国语言（这最容易，因为商品和服务清单决定了国际申请的范围），但在许多情况下，申请人可能认为使用另一种新语言更有优势。例如，可能出现这种情况：

- 如果申请人的产品/服务面向特定社区/国家，他们可能更希望在申请中使用被指定缔约国的新语言，以避免与被指定缔约国主管局进行冗长（和高成本）的讨论。

- 在一个公司集团中，可能在不同国家持有旧的国家或地区商标。为了这些不同申请的简便性和一致性，申请人可以选择其中一个现有国家或地区商标注册的语言，即使他们必须根据《议定书》第 2 条第(1)款选择一个不同的基础申请或注册。

在这种情况下，原属局将收到一份以新语言撰写的申请，该语言很可能是其始料未及的，但原属局必须将该申请翻译成自己的语言，以确定该申请没有超出基础申请或注册的范围。

**德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指出，提案应明确申请人不能在所有被纳入的新语言中进行选择，而必须使用现有三种语言之一或者基础申请或注册的语言提交申请。**

Stephan Freischem  
秘书长

Gert Würtenberger 博士  
主席

## XV. 国际商标协会（INTA）的意见

（国际局于 2025 年 5 月 2 日收到——原文：英文）

### 国际商标协会对国际注册语言选项提案的评论意见

应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要求，国际商标协会（INTA）就巴西、佛得角、德国、日本、莫桑比克、葡萄牙、大韩民国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中引入新工作语言的国际注册语言选项提案（下称“提案”）发表评论意见。国际商标协会感谢有机会参与这一重要讨论。

### 国际商标协会建议

国际商标协会认识到该提案是将新语言引入马德里体系的创新实施选项。在支持提高可及性的同时，国际商标协会强调需要保持该体系的效率和用户友好性。该提案需要澄清几个关键点：

- i. 应明确指出提案所涉及的具体新语言。或者，应明确指出决定是否按照提案中规定的同等条件采用一种新语言作为工作语言的标准。
- ii. 提案被标为一种临时解决方案，最终目标是将新语言转化为完全成熟的工作语言。为确保从临时方案顺利过渡到最终方案，必须明确规定过渡期的长短以及新语言完全纳入马德里体系各个阶段的条件。
- iii. 提案规定，国际局与被指定缔约方之间的通信只能使用现有的工作语言（在原属国和指定国都使用一种新语言的特殊和有限情况下除外），而其他部分的通信可以使用新语言。在不同阶段使用不同语言可能导致翻译错误和沟通有误。如果被指定缔约方使用的语言既不是现有的工作语言，也不是新的语言，情况尤其如此。为降低这些风险，国际局应实施强有力的翻译协议，包括由翻译人员对临时驳回通知等关键通信进行人工后期编辑。

此外，国际商标协会重申，不应因人工翻译和系统升级带来的巨大成本而增加收费。

### 其他考虑因素

#### 用户教育需求

商标所有人和从业人员将需要多语言体系使用指南。产权组织应当用所有工作语言编写全面的培训材料，包括：

- i. 多语种用户手册
- ii. 分步骤申请指南
- iii. 常见问题解答文件

#### 过渡期要求

各局需要足够的时间来调整自身程序和培训员工。提案应规定合理的过渡期（如 18-24 个月），并提供实施支持，特别是对于资源有限的小型主管局。

## 翻译质量

为确保高质量的机器翻译，同时兼顾成本效益，产权组织应实施标准化模板，针对常用通信预设选项，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机器翻译的准确性。翻译机制应采用产权组织的术语数据库，以保持所有语言版本中关键法律和技术术语的一致性。该数据库应不断更新和扩充，以涵盖所有基本商标概念和程序用语，确保即使在完全不同的文字系统之间也能实现准确的通信。

## 正式决定标准化的挑战

正式决定的标准化可能会在执行层面遇到挑战。一些主管局已经在努力应对包括待审申请在内的大量工作量。对这些主管局来说，实施变革——如决定的标准化、建立翻译机制或进行其他改革——特别具有挑战性。建议产权组织推出一项强有力的计划，帮助各主管局实施改革。

## 对异议程序的影响

多语言环境可能会使涉及不同语言版本的在先权利引用的异议案件复杂化。在出现不一致时，应明确规定哪种语言版本优先，而且考虑到翻译时间，可能需要调整异议期限。

## 关于国际商标协会

国际商标协会是一个由品牌所有人和专业人士组成的全球性协会，致力于支持商标和其他相关形式的知识产权，以促进消费者信任、经济增长和创新。其会员包括来自 185 个国家的近 6,500 个组织，代表超过 34,350 名个人（商标所有人、专业人士和学者），他们受益于本协会的全球商标资源、政策制定、教育培训和国际网络。

国际商标协会成立于 1878 年，是一家非营利组织，总部设在纽约市，在布鲁塞尔、圣地亚哥、北京、新加坡和华盛顿特区设有办事处，在新德里设有代表处。

我们欢迎有机会提供进一步评论意见，以支持这一重要倡议的发展。请联系欧洲和政府间组织首席代表 Tat-Tienne Louembe: [tlouembe@inta.org](mailto:tlouembe@inta.org)

## XVI.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的意见

（国际局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收到——原文：英文）

### 回复：关于请就国际注册语言选项（MM/LD/WG/22/13 Rev.）提交评论意见的函

尊敬的邓先生：

我们，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是一家非营利性的非政府组织，拥有 1,395 名会员（截至 2025 年 4 月 1 日）。它代表知识产权体系的行业 and 用户，并为世界各地的相关机构提供关于改进其知识产权制度及其利用的适时、适当的意见。有关日本知识产权协会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www.jipa.or.jp/>。

关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来文中收到的“关于请就国际注册语言选项（MM/LD/WG/22/13 Rev.）提交评论意见的函”，我们谨提交以下声明。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支持文件 MM/LD/WG/22/13 Rev. 中巴西、佛得角、德国、日本、莫桑比克、葡萄牙、大韩民国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团的提案。

我们支持将日文作为马德里体系的正式语言，这将有利于日本用户的语言选择。

我们支持文件 MM/LD/WG/22/13 Rev. 第 22 段(a)至(d)中的考虑事项，特别是关于“(b)关于商标音译的问题”，我们支持将非拉丁字符音译为拉丁字符的建议，而非相反做法，我们也支持修改第 9 条第(4)款第(a)项第(xii)目，要求申请人在 MM2 表格中提供拉丁字符的音译。此外，关于“(d)关于商标的翻译问题”，我们支持按照现行《细则》第 9 条第(4)款第(b)项第(xii)目的规定，将非拉丁字符翻译成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建议，而非相反做法，我们还建议修改《细则》第 9 条第(4)款第(b)项第(xii)目，要求申请人在商标是一个创造词的情况下在 MM2 表格中填写“无含义”。

为了给引入新语言做准备，我们要求找到以下问题的解决方案。

#### **考虑事项 1：翻译**

即使在现行三种语言框架下，我们也确认存在误译的情况，如果误译导致权利纠纷，使用者将承担进一步行政和/或司法诉讼的费用。

例如，若某一商标在某国提起进一步行政诉讼，用户至少要承担 6,000 瑞士法郎的费用。如果升级为司法诉讼，承担的费用要比行政诉讼高得多。这些费用对用户来说是一笔不小的负担。我们认为，引入新语言将使我们承担检查翻译准确性和纠正误译的大量费用负担。

此外，文件 MM/LD/WG/22/13 Rev. 第 21 段和第 22 段提到，虽然现行的三种语言制度（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使用拉丁字符和阿拉伯数字，但其他一些语言既不使用拉丁字符，也不使用阿拉伯数字。在引入新语言之前，工作组应找到通过使用非拉丁字符和非阿拉伯数字来解决翻译准确性问题的解决方案，正如我们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翻译试点提案”（参见 MM/LD/WG/22/JIPA\_POSITION\_PAPER）。

#### **考虑事项 2：恶意申请**

正如日本知识产权协会长期以来所提到的，引入新语言为用户提供了更多选项，并可能促使他们选择马德里体系进行国际申请。但是，这也同样给恶意申请人提供了通过该体系提出申请的动机和机会。此外，恶意申请还包括以不正当使用为目的的申请（以转售注册商标为目的，或以搭便车或干扰合法商标使用者的业务为目的）。

我们希望提醒所有成员国，由于新语言的引入，恶意申请问题有可能在马德里体系中变得更加严重。在修改任何规则之前，都应仔细考虑这一点。

恶意申请并不局限于特定国家。根据日本知识产权协会在 2023 年对其成员进行的一项调查，40 多个国家都出现过此类申请。在引入新语言之前，工作组应了解现状，解决恶意申请对用户的影响和损害问题，正如我们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产权组织调查”立场文件（MM/LD/WG/22/JIPA\_POSITION\_PAPER）。

### **需要考虑的事项 3：产权组织的能力**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非常理解工作组一直在更新有关文件 MM/LD/WG/22/6 Rev 的统计数据，但我们担心产权组织和指定缔约方是否有足够的资源，如人力资源，以满足《马德里议定书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限要求，不包括费用估算在内。

例如，如果文件 MM/LD/WG/22/6 Rev 中表 1 所列的德文、中文、日文和俄文的 110608 件申请是用本国语言向原属局提出的，那么产权组织和指定缔约方能否照常受理和处理这些申请？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要求工作组在更新统计数据的同时，对相关能力进行衡量。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认为，马德里体系应当是一个对真正用户而言兼顾各方利益的体系。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期待参加下一次马德里工作组会议。

此致

Akitoshi YAMANAKA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主席

## XVII. 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的意见

（国际局于 2025 年 5 月 2 日收到——原文：英文）

### 回复：关于国际注册语言选项的提案

尊敬的彬颖女士：

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感谢有此机会就上述主题发表我们的意见。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是一个由所有专利和商标代理人组成的协会，其成员在日本从事包括专利、外观设计、商标和版权在内的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业务之前，有义务加入并注册本协会。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超过 11,748 名专利和商标代理人隶属于本协会。

引入新的语言使马德里体系更具吸引力固然重要，但保持其基本优势也同样重要。马德里体系的主要吸引力在于，它能够通过国际局进行国际注册，而无需申请人在每个国家办理不同的手续和使用不同的语言。因此，对该体系的任何修改都应仔细斟酌，以保持其有效性。下文不仅包括对文件 MM/LD/WG/22/13 Rev. 的评论意见，还包括对前几届会议已讨论过提案的评论意见。

从当前用户的角度来看，提供“国际注册语言”选项可能比提供“工作语言选项”更有益。用户通常会收到指定主管局以现行语言发出的通知，从而减轻了引入新语言带来的负担。然而，新语言的引入会给用户带来以下几个问题：

- 用户、国际局和指定主管局之间的通信是否会有困难？
- 可用语言数量的增加是否会妨碍用户在指定国家为其所需商品和服务获得商标权？

在考虑引入新语言时，最好考虑以下几点：

#### 1. 明确在审查程序和司法程序中确定的权利范围

我们希望国际局提供信息，说明指定商品和服务在各指定国的审查和注册中使用的语言。例如，在日本，《马德里议定书》申请中指定商品和服务的审查和注册使用英语。因此，商标权是根据英文版指定商品和服务确定的，日文翻译仅供参考。如果其他指定局也有类似做法，那么在引入新语言时，用户在权利范围方面面临的模糊性将降低。此外，确保各指定局的一致性将有助于用户有效跟踪第三方申请和注册。

#### 2. 更正翻译错误的机会

如果国际局的指定商品和服务出现翻译错误，注册人可以要求更正。此外，在审查过程中，他们也可以向指定局提交更正。但是，目前还没有适用于第三方更正他人国际注册中翻译错误的机制。当商标侵权诉讼或审查中的引证参考基于错误的翻译时，这可能会带来问题。引入新语言可能会增加翻译错误的可能性；因此，可能需要考虑建立一种制度，允许第三方在国际局或指定局请求更正。

#### 3. 翻译准确性问题

据报告显示，翻译过程分为两步——首先从特定语言翻译成英语，然后再从英语翻译成其他语言。这种双重翻译增加了出错的风险。为提高透明度，应提供具体实例说明翻译的准确性。此外，如果改进术语数据库是尽量减少错误的一项策略，那么审查数据库是否充分涵盖了常用商品和服务至关重要。关于被指定最多的国家所接受的指定商品和服务，我们谨此请求国际局提供信息，说明这些指定商品和服务被术语数据库所涵盖的百分比。

#### 4. 处理不符合要求的申请

随着国际申请数量增加，对于以下问题的关切不断加深：不符合基本要求的申请，指国际局未发出中心打击通知的情况，以及后续指定超出原有范围。因此，有必要考虑在国际局内建立一个制度，允许注销那些违反基本要求、缺乏中心打击通知或超出原范围的国际注册。

#### 5. 改进通知文件的格式

目前，国际局发送的通知是 PDF 图像格式，无法提取文本。为方便申请人使用机器翻译进行翻译验证，所有通知都应采用文本可读格式。

#### 6. 译后编辑

有人建议，临时驳回通知今后可以包括机器翻译。鉴于此类通知在通过《马德里议定书》进行商标保护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其机器翻译内容应经过后期编辑，以确保准确性。

非常感谢您对这一事项的关注。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期待为富有成效的讨论做出贡献。

此致

KITAMURA Shuichiro  
会长  
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

## XVIII. 日本商标协会（JTA）的意见

（国际局于 2025 年 5 月 2 日收到——原文：英文）

### 日本商标协会关于文件 MM/LD/WG/22/13 Rev. 所载巴西、佛得角、德国、日本、莫桑比克、葡萄牙、大韩民国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团的提案的评论意见

日本商标协会（JTA）是日本一家独立的非营利性协会，成立于 1988 年 11 月 28 日。截至 2025 年 5 月，日本商标协会共有 889 名会员，其中包括 5 名顾问、16 名特别会员（学术专家）、457 名个人会员、263 名企业会员以及 148 名其他法人会员（如专利和商标代理机构或律师事务所）。日本商标协会成员在商标及相关领域拥有共同的兴趣和经验，并合作开展各种活动，包括调查研究、政策倡导、信息交流和共同发展。

产权组织在 2025 年 1 月 20 日的通函（C.M1532）中，请用户组织以及马德里体系缔约方和产权组织其他成员国就文件 MM/LD/WG/22/13 Rev. 所载提案向产权组织国际局提交评论意见，鉴于此，日本商标协会审查了有关工作文件，并希望作为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的用户组织向国际局提交以下评论意见。

### 日本商标协会评论意见

#### 1. 日本商标协会关于引入新语言和文件 MM/LD/WG/22/13 Rev. 所载提案的基本立场

日本商标协会尊重联合国通过的多语言原则。然而，关于在马德里体系中引入新语言作为工作语言的问题，日本商标协会希望工作组进行认真讨论。这是因为，与专利不同，商标权范围的解释完全基于对商品和服务的描述，无需任何解释，因此应尽量避免误译，以免破坏马德里体系的效率和可靠性以及每项商标权的稳定性。

在这方面，日本商标协会非常感谢巴西、佛得角、德国、日本、莫桑比克、葡萄牙、大韩民国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团编写有关工作文件，因为工作文件中提到的建议侧重于如何从实际角度减轻在引入新语言时对马德里体系的影响，同时考虑到各种语言可能作为新语言被引入。

#### 2. “国际注册语言选项”的用户友好功能

日本商标协会认为，“国际注册语言选项”以下两个用户友好的特点将大大有利于马德里用户。

##### 2.1 第一个特点：临时驳回通知将继续以现行三种语言之一发出

日本商标协会认为，该方案一个对用户友好的特点是，国际注册的申请人/注册人将继续以现行三种语言之一收到来自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的通信，特别是临时驳回通知，这一特点对马德里用户有利。

因为在“工作语言选项”下，申请人/注册人可能会收到以他们不熟悉的语言撰写的临时驳回通知，即使国际局用申请人/注册人选择的语言提供了通知的机器翻译版本，他们也必须首先咨询当地代理人，以准确确认临时驳回通知的内容，并考虑如何答复通知，这可能会产生额外费用。

另一方面，在“国际注册语言选项”下，由于临时驳回通知一如既往地以现行三种语言之一发出，申请人/注册人不会因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的通信而受到很大影响。

## 2.2 第二个特点：用新语言提交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应提供现行三种语言之一的译文（或拉丁字符音译），并用新语言注明名称、地址等。

日本商标协会认为，另一个对用户友好的特点是，即使国际申请是用新语言提交的，申请人也应提供现行三种语言之一的译文（或拉丁字符音译），并用新语言注明名称、地址等。日本商标协会认为，这一特点提供了一个重要视角，在国际申请中使用非拉丁字符的新语言时，申请人可以避免可能面临的以下重大问题。

例如，在用新语言提交新的国际申请时，如果国际局翻译的申请人名称和/或地址与申请人在先注册使用的名称和/或地址不同，但国际局提供的译文已通知给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主管局可能会以申请人名称和/或地址不一致为由，引用申请人的在先商标注册，驳回国际注册，尽管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都是正确的。

具体来说，关于日本公司名称，在翻译“Kabushiki Kaisha”（表示公司类型的日本公司名称）时，有“Corporation”、“Limited”、“Co., Ltd.”、“Inc.”、“Corp.”和“K.K.”等多种变体，采用哪种英文翻译由公司自行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使用机器翻译来翻译公司名称，申请人名称的译文就有可能与国际申请和国内在先注册不一致。

此外，关于日本申请人的地址，经常会出现英文翻译不一致的情况。原因有很多，比如“Ken”（县）和“Shi”（市）的翻译有遗漏或增加。与申请人姓名的英文翻译一样，由于使用哪种英文翻译由每位申请人自行决定，申请人希望使用的英文地址标示可能与国际局翻译的地址标示不同。

换言之，国际局提供的“正确译文”与申请人实际使用的公司名称和地址之间经常出现不一致情况。如果原封不动地采用国际局提供的译文，预计国际注册和各国现有注册之间的名称和/或地址会有许多不一致之处。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可能不得不登记在先商标名称和/或地址变更，以克服驳回理由，这将导致申请人必须承担额外的费用和精力。

此外，一些被指定缔约方要求申请人同时登记同一申请人所持有的所有申请和/或注册的名称和/或地址变更，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将会承担登记大量申请和注册名称和/或地址变更的沉重负担，这有违用户友好性。

因此，由于“国际注册语言选项”的第二个特点可解决申请人可能面临的上述问题，日本商标协会认为该选项将方便用户，对马德里用户大有帮助。

## 3. 申请人可能面临的其他问题：指定商品和服务的翻译

在指定商品和服务方面，可能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如果一个商品的日文术语对应多个英文译文，即使国际局提供的英文译文是正确的，但该译文可能与申请人倾向的译文不一致。有关工作文件中没有提到这个问题，但日本商标协会认为这可能是申请人在以一种新语言提交国际申请时可能面临的问题。

## 4. 日本商标协会建议

基于上述情况，日本商标协会认为不妨考虑对“国际注册语言选项”作以下进一步灵活调整。

- A) 如果申请人愿意，即使用新语言申请，申请人也可以将以现行三种语言之一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务译文作为参考译文。

- B) 在国际局将国际注册通知给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之前，申请人可以很容易修改国际局提供的名称、地址、商品或服务及其他信息的译文。这种修改程序应比现有的更正程序更简便，而且是免费的。

日本商标协会希望，工作组将讨论如何克服马德里用户可能面临的问题，减轻马德里用户对于引入新语言的关切，以确保用户持续使用马德里体系的积极性。

## IXX. 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MARQUES）的意见

（国际局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收到——原文：英文）

### 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对“国际注册语言选项”[MM/LD/WG/22/13 Rev.]的评论意见

鉴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将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届时将对收集到的提案和意见进行讨论。

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是代表品牌所有人利益的欧洲协会。本协会的使命是成为品牌所有人值得信赖的代言人。有关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及其活动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marques.org](http://www.marques.org)。

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是一个正式的非政府组织，于 1989 年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第二十届系列会议上被领导机构授予观察员地位（参见文件 AB/XX/20 总报告第 213 段）。

为筹备将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2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马德里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应产权组织的邀请，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就文件 MM/LD/WG/22/13 Rev. 所载的巴西、佛得角、德国、日本、莫桑比克、葡萄牙、大韩民国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团主张采用“国际注册语言选项”的提案提出以下一般性评论意见。

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欢迎这份深思熟虑、内容详尽的提案，欢迎该提案为推动有关在马德里体系中引入新语言可能性的讨论所做的勇敢尝试。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感觉到，对于某些仍强烈倾向于“工作语言选项”的代表团来说，该提案可能程度不够，而对于认为引入新语言对提高该体系的使用率没有必要，或在技术和行政上过于繁琐的一些其他代表团来说，该提案可能过于激进。

事实上，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注意到，在许多其语言不是正式工作语言的成员国中，马德里体系的使用率一直很高，而且总体上还在增加，这表明缺乏工作语言并没有成为使用该体系的硬性障碍。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 2023 年会员调查的结果也支持这一观点。

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注意到，该提案被描述为“临时实施选项”，其目的并不是“排除将来采用正式工作语言的可能性”。

然而，提案中并没有明确说明将如何、何时以及在多长时间内采用国际注册语言选项——某些语言是否会优先于其他语言（注意到提案中强调的影响非拉丁字符语言的其他实际考虑因素），或者是否会对所有建议的新语言进行全部采用/试用？毫无疑问，在即将召开的马德里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将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但明确这些方面对于达成共识至关重要。

提案还强调了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之前提出的许多实际和行政方面的问题，所有这些问题都必须在马德里体系引入新语言之前得到充分解决，无论是以国际注册语言选项、工作语言选项还是其他方式。这些问题包括：

- 不增加用户费用；
- 技术/机器翻译在准确性、质量和一致性方面达到极佳水平；
- 不会出现额外延期，也不会因此增加待审率；
- 扩充术语数据库；以及

- 为用户提供清晰、便捷和用户友好的流程，并提供适当的工具和支持。

解决这些以用户为导向的重要问题和关切——根据品牌所有人在我们的调查中表达的观点，这些问题和关切大大超出提案中识别的为用户带来的潜在好处/优势——必须成为以任何形式将任何新语言引入马德里体系的先决条件。

**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还充分认识到，该提案在非拉丁字符的翻译/音译（以及法律实体的身份识别）方面提出了相当多的可行性问题，所有这些问题都需要产权组织国际局在工作组讨论过程中认真考虑并提出意见。

**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感谢产权组织国际局为其提供发表上述评论意见的机会，并期待在马德里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支持对提案的进一步讨论，同时始终铭记品牌所有人和马德里体系用户的关切和利益。

此致

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MARQUES）

[附件和文件完]